

关于评选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大力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榜样示范作用，引导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，根据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附件 1）相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 2024 届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工作，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和条件

1. 评选对象：我校 2024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2. 评选条件：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总和排名比例在全年级专业前 8%，结合学生在顶岗实习、毕业设计表现，按专业方向评选出 5%作为“优秀毕业生”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学院初审

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工作安排，组织开展学院评审工作，对提出申请的学生初步评审，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名单包括学生申请表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，纸质版加盖公章）、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

届优秀毕业生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公章）等材料汇总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公示

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综合测评情况，教务部审核学生成绩，推荐名单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，审定通过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，按照制度要求成立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评审工作。

2. 公平公开，规范程序。评选过程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评审推荐优秀毕业生人选。初选名单及其事迹要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、接受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批。

3. 加强宣传，选树典型。请各学院重视工作宣传，将优秀毕业生评选作为毕业生离校教育的重要环节，认真凝练毕业生先进事迹，运用学院门户网站、易班平台、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，做好“身边榜样”优秀毕业生风采展的线上和线下宣传，把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转化为促进学院学生全面发展、奋发进取的强劲动力，充分发挥评选工作对学生成长成才的教育引领作用。

4. 请各学院于5月13日前将2024届优秀毕业生申请审

批表及相关材料（详见附件 2-4）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，联系人：闫彦，联系电话：0763-3919038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
2.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申请审批表
3.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4. 学生个人材料和照片提交要求
5. 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工作提醒

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

2024 年 4 月 18 日